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42号

罪犯何江元，男，1988年4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(2022)云092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江元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94.94元，账户余额534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江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